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17日，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计520万股，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,600万股的2.41%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20万股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1,600万股的1.94%，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520万股的80.77%；预留部分100万股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1,600万股的0.46%，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520万股的19.23%。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人，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激励的其他对象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